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要點

94年7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, 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,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,方得辦理退學手續。
- 三、 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至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辦理退學手續,需先繳回學生證, 再領取退學申請單,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,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四、 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應於三天內辦妥,申請單連同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 張繳交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。
- 五、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,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,得 發給修業證明。
- 六、 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,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